**研究生院（部）部门负责人工作职责**

1.主持研究生院（部）全面工作。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加强管理，保证研究生院（部）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；

2.贯彻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。编制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，制定研究生教育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3.负责研究生院（部）班子建设、党建思政工作及考核培养；

4.全面领导与负责博士、硕士学位点的申报、建设、评估工作；

5.组织研究生教育培养研究与改革工作；

6.全面领导协调处理研究生招生、录取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就业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

7.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；

8.负责研究生院（部）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实施；

9.负责研究生院（部）经费的预算编制与使用管理；

10.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